

庐山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庐城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城区非机动车占道停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城区非机动车占道停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5年5月6日



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城区非机动车占道停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非机动车占道停放不仅影响城市的市容市貌，还对行人通行造成阻碍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非机动车停放秩序，提升城市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决定自5月起，开展为期1个月的城区人行道（道沿石以上）车辆乱停乱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。

一、整治范围

庐山市建成区范围内人行道（道沿石以上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清理占用盲道、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的非机动车、共享电单车。规范非机动车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内有序停放，车头朝向一致。

三、整治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5年5月6日-5月10日）

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，加强对非机动车车主进行普法教育，引导其自觉养成规范停车习惯；针对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，开展专项约谈，督促其加强车辆调度和停放管理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5年5月11日-5月25日）

对庐山市建成区范围内人行道（道沿石以上）开展全覆

盖巡查。发现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时，主动联系车主，劝导其将车辆停放至划定区域且车头朝向一致；对无法联系到车主的车辆，执法人员将现场对车辆进行规整，统一摆放到指定停车区域。对多次违规且拒不整改的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5年5月26日-5月31日）

组织人员对前期整治工作进行“回头看”，重点复查前期问题突出区域，全面排查是否存在整治死角及反弹现象。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调整优化管理措施并落实整改。同时，建立健全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长效机制，通过增加巡查频次、设立定点值守岗位等方式，加强日常监管力度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果，确保城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长效规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严格执法，文明劝导。整治过程中，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法办事，文明执法，注重方式方法，避免与当事人发生冲突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当事人的宣传教育，引导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。

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6日印发
